

债券简称:21 万联 G1

债券代码:188350.SH

债券简称:21 万联 G2

债券代码:188940.SH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万联 G1”、“21
万联 G2”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第 4 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15 层)

2022 年 5 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万联 G1”、“21 万联 G2”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1 万联 G1

1、债券全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万联 G1

3、债券代码：188350.SH

4、债券余额：15.0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当期）：3.60%

6、债券期限：3 年

7、起息日期：2021-07-12

8、到期日期：2024-07-12

9、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 21 万联 G2

1、债券全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1 万联 G2

3、债券代码：188940.SH

4、债券余额：15.0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当期）：3.55%

6、债券期限：3 年

7、起息日期：2021-11-01

8、到期日期：2024-11-01

9、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涉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1、案件号码：（2021）粤 01 民初 1408 号

2、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受理时间：2021年8月18日

4、当事人：

(1) 原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被告：柳永谄、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柳长庆、张奈、周素芹

5、案由：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6、案件基本情况：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与柳永谄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于2017年7月17日与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安吉聚龙”）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柳永谄以及安吉聚龙分别提供若干聚龙股份股票进行质押，与发行人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截至2021年7月31日，柳永谄以及安吉聚龙对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均未完全进行回购，触发了交易业务协议的违约处置条件。

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2021年8月18日将柳永谄、安吉聚龙及其他案件相关人员柳长庆（安吉聚龙普通合伙人）、张奈（柳永谄配偶）、周素芹（柳长庆配偶、安吉聚龙有限合伙人）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5月20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判决如下：

(1) 被告柳永谄向原告返还融资款本金 19,282 万元并支付利息（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止的利息以 20,376 万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1 月 16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 19,282 万元为基数，均按年利率 9% 的标准计算）和违约金（以 23,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从 2018 年 8 月 22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

(2) 被告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原告返还融资款本金 2,983 万元并支付利息（以 2,983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9% 的标准，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并扣减 330,817.13 元）和违约金（以 39,379,102.5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从 2018 年 8 月 11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

(3) 原告有权就被告柳永诠提供质押的 2,540 万股*ST 聚龙股票、被告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质押的 154 万股*ST 聚龙股票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1）项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 原告有权就被告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质押的 482 万股*ST 聚龙股票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2）项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5) 被告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第（1）项确定的被告柳永诠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被告柳永诠对第（2）项确定的被告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 被告张奈对第（1）项确定的被告柳永诠的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8) 被告柳长庆对第（2）、（5）项确定的被告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 被告周素芹对第（8）项确定的被告柳长庆的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10)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影响分析

据发行人公告，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东兴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变化，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东兴证券作为“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部分所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万联 G1”、“21 万联 G2”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第 4 次）》的盖章页）

